**无 锡 市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编号：BHJHJC202304

采购项目名称：东新河、蠡溪河等15条河道养护项目

采 购 人：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邀请**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其东新河、蠡溪河等15条河道养护项目进行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磋商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东新河、蠡溪河等15条河道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BHJHJC2023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 购 人：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蠡湖大道168号蠡湖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西新街8号17楼1706室 |
| 3 |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内容：无锡滨湖区蠡湖街道东新河、蠡溪河等15条河道养护涉及东新河、庙泾浜、连大桥浜、丁昌桥浜、蠡溪河、王巷浜、美湖浜、陆典桥浜、西新河、线泾浜、徐祥浜、黄家边浜、邵巷高孚桥浜、新胡田庄浜、新城河共计15条河道。河道实施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进行设备养护、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辖区范围内；  3、服务期：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采购预算：349.957万元；  6、最高限价：337.244万元；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8、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资质：**  （1）供应商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3）项目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5月-2023年10月缴费证明，如果企业成立不满6个月，则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社保缴费证明。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
| 5 | 1、获取磋商文件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休息），每天00:00-12:00，12:00-23:59 时。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网上获取（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wuxi.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
| 6 | 供应商要求澄清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9日10:00时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澄清、修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各供应商。 |
| 7 |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
| 8 | 响应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网上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 12 月 14 日13:30，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进行线上不见面采购活动，供应商准备好制作标书的笔记本电脑、CA锁（国信CA），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政采云网上开标大厅签到。在代理人员开启标书解密后，方可解密，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与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有疑问可联系代理机构。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不见面开标。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采购，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递交一份纸质文件正本两份纸质文件副本。 |
| 10 | 网上磋商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12月 14日开启解密后30分钟内  解密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特别提醒：若资格审查中或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存在疑问，报价供应商被授权代表须在接到在线询标函后30分钟内，在开标界面在线以澄清函回复并签章；若报价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做出回复，则视为报价供应商默认资审结果或评审结果。** |
| 11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标结束  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
| 12 |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 13 | 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蠡湖大道168号蠡湖大厦  采购单位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 0510-85103176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嘉、沈佳妍  联系电话：0510-82729759,13665170769  电子邮箱：397365607@qq.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西新街8号17楼1706室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
| 14 | 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商家入驻”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进入注册界面。  （2）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原已办理过CA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  （3）客户端下载链接：  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  （4）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  技术服务电话：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供应商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  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CA后，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管理】--【绑定CA】，方可进行磋商。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审查其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  4.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采购活动，信息发布全程电子化。相关操作流程供应商可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政府 采购流程---《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操作视频》观看供应商操作视频。（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5/wxCategory117/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b7fdf7c0105211ec88b54b58ab0eb5cf）  5.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注意事项：**  1、因供应商可能会存在操作不熟练、业务不熟悉等因素，为保证开评标流程顺利，供应商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3、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报价人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至现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至招标代理机构。若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则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供应商注册流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开评标等相关事项，如有问题可发送邮件或电话咨询。  5、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采购活动，采购文件发布、报价、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二．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zl/jyxx/zfcg/index.shtml，下同）或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无效。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负责人”。

5.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1. 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磋商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第13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日前以书面回函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延期开标通知，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

（3）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除外**）；

（4）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

（5）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

（6）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3年5月～2023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5月～2023年10月的缴费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注：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不含报价当月）的社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为法人的可不提供）**；

（7）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

（8）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

（9）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

（11）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其它（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报价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如果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水体生态维护实施方案；

（2）项目的理解程度；

（3）项目日常维护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4）应急措施方案；

（5）养护服务工作进度安排及措施。

（六）磋商报价说明：

1.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东新河、蠡溪河等15条河道养护项目中涉及的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6、磋商费用自理。

7、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磋商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在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

8、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后果自负。

9、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10**、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1、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对应评分标准中的其他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2、供应商进行网上磋商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报价的，纸质响应文件（如有）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的；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解密响应文件的；
5.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的除外）；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 投标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9. 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0.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内容、特征、计量单位、数量的；
2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3.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或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8.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使用的MAC地址和IP地址一致的，不同响应文件留有相同标记标识、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雷同等情况，视为报价人相互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31. 电子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2. 启用响应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报价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 技术文件少于10页，多于100页。
3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1、**所有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2、解密时，供应商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后，在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磋商小组的询问，并等待评审结果，中途不得离开。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的供应商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继续进行；

4、磋商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信用信息查询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2经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6.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7、评标程序

7.1评标工作由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7.2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7.2.1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7.2.2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3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7.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7.3.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7.3.3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提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7.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发起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3.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后报价人最终总报价不同于其在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4比较与评价

7.4.1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4.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磋商地点当场核对、汇总各供应商得分，确定各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8、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通过初审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报价供应商的分值；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2分）

（1）投标报价 15分

（2）供应商综合实力 30分

（3）技术文件 55分

（4）加分因素 2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15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有效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供应商综合实力（30分）**

1）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投标时提供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2）人员配备（6分）

①项目组成员中配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②本项目配备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电工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每配备一名得1分，最多2分。

投标时提供人员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投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船只配备（8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作业船只的，每配备1条作业船只得2分，最多得8分，投标时提供作业船采购发票扫描件（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体系认证（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5）企业荣誉（3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实施服务的河道获得过区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励的，得3分，最高得3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6）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技术文件（55分）：**

**1、水体生态维护实施方案（15分）**

1）项目现状调研分析（5分）：供应商对现状了解详细，分析全面，对河道运行维护目标任务理解准确，得5分；投标人对现状掌握度、分析完整性及对运行维护目标理解度尚可的，得3分；分析不详细、理解不完全的，得1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2）项目治理思路与技术分析（5分）：项目治理思路明确，充分考虑各方面疑难点，针对性强，使用的技术路线合理科学的，得5分；投标人治理思路可行，使用的技术路线比较合理的，得3分；投标人治理思路及使用的技术路线一般的，得1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标准（5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分析透彻、合理、有针对性，并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该条得5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内容完整，有待改善的该条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为简单，基本可行的该条得1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2、项目的理解程度（10分）**

1）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理解（5分）：对项目目标、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整体架构、技术优劣等方面分析，方案描述内容详细完整、透彻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思路合理得5分；方案内容描述完整可行，整体理解基本透彻得3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理解基本透彻的得1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2）维护服务要求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5分） ：维护服务要求中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全面，措施编制严谨、合理、内容切实可行，该项得5分；维护服务要求中重点、难点分析考虑较为周全，措施编制合理、科学、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该项得3分；维护服务要求中重点、难点分析考虑少，措施编制不严谨、内容不全面、科学性一般，该项得1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3、项目日常维护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10分）**

1）日常维护质量保证体系（5分）：

所述日常维护质量保证体系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有待完善的该条得3分；内容描述简单，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2）日常维护的措施（5分）

日常维护措施方案流程清晰、安排合理、内容详尽具体，保障措施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得5分；日常维护措施方案流程基本完整、内容有待改善，保障措施分析基本透彻，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日常维护措施方案流程描述简单，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4、应急措施方案（10分）**

1）突发污染情况应对方案（5分）

突发污染情况应对方案完善清晰、操作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突发污染情况应对方案描述完整，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突发污染情况应对方案考虑有所欠缺、实用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2）应急预案（5分）

应急预案中应急处理方案考虑周全，针对性的预案编制内容具体全面、专业性强、可实施性强的该项得5分；应急预案中应急处理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预案编制合理、科学、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该项得3分；应急预案中应急处理方案考虑少，预案编制不够具体、科学性一般的该项得1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5、养护服务工作进度安排及措施(10分)**

1）养护服务工作进度安排（5分）：养护服务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落实措施描述详细、有针对性的得5分；养护服务工作进度安排可行，落实措施描述内容完整，较有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3分；养护服务工作进度安排简单，落实措施描述详细一般、分析透彻、合理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2）养护服务工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5分）：养护服务工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针对性的措施编制完善合理、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该项得5分；保障措施合理、基本清晰，编制较具有针对性，内容有待改善，该项得3分；措施考虑少，编制不够具体、专业性一般、有一定可操作性，该项得1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注：技术文件不得少于10页，多于100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加分因素（2分）：**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评委为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报价供应商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报价供应商的总得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报价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理要求不做出相应承诺或对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不予得标。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由评委独立评分。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磋商的整个过程均由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4.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7）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我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2.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十七）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80%。按上述标准的80%计取。

（十八）其他

1.磋商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供应商应自行检查磋商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招标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供应商负责。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蠡湖街道东新河、蠡溪河等15条河道养护涉及东新河、庙泾浜、连大桥浜、丁昌桥浜、蠡溪河、王巷浜、美湖浜、陆典桥浜、西新河、线泾浜、徐祥浜、黄家边浜、邵巷高孚桥浜、新胡田庄浜、新城河共计15条河道。河道实施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进行设备养护、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预算金额：349.957万元;

2、最高限价：337.244万元；

3、养护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1 | 生态浮岛的修  剪、养护、更  换 | | 1、日常巡查： 每周巡查两次， 松动及  时固定，破损及时维修，避免整个浮岛  连带损伤。  2、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  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  垃圾。  3、定期去除杂草， 除草时注意不要破  坏植被根系。  4、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  进行修剪。  5、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造成某个或某  些植被死亡时，应将植被撤出，并进行  相应的补种；当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  应撤出后再喷洒杀虫剂处理。 | ㎡ | 8500 |
| 2 | 沉水植物的修  剪、养护、更  换（养护标  准：三级养  护） | | 1、及时清除水体表面的植物及非目的  性沉水植物。  2、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 应  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浮出水面的  死株，应及时清除。  3、 一年收割1次， 收割时间为枯萎1周  内开始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收割或人工  打捞。  4、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后2-3  天，检查沉水植物的冲毁情况，如有冲  毁，及时补植。 | ㎡ | 20000 |
| 3 | 挺水植物及浮  叶植物的修剪  、养护、维修 | | 1、日常巡查： 每周巡查两次， 及时修  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  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2、植物种植后， 每半月检查一次植物  的生长情况，并及时补植缺损植株。  3、定期去除杂草， 除草时注意不要破  坏植被根系。  4、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  进行修剪。  5、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造成某个或某  些植被死亡时，应将植被撤出，并进行  相应的补种；当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  应撤出后再喷洒杀虫剂处理。 | ㎡ | 1000 |
| 4 | 两岸草坪清理及植物清运消纳 | | 将垃圾及收割下来的植物及时进行清运  消纳，避免污染环境 | 项 | 1 |
|  |  | 喷泉  曝气  机 | 喷泉曝气机定期检修， 若出现故障  及时维修新机器； | 套 | 20 |
|  |  | 沉水风机 | 沉水风机定期检修， 若出现故障  及时维修机器； | 套 | 13 |
| 5 | 设备维  修、保  养 | 罗茨风机 | 离心式通风机定期检修， 若出现故  障及时维修； | 套 | 5 |
| 推流  曝气  机 | 推流曝气机定期检修， 若出现故障  及时维修新机器； | 套 | 11 |
| 离子  推流  动力  净化  设备 | 离子主机定期检修， 如发生故障、  老化，及时维修机器，过滤系统定期  维修。 | 套 | 3 |
| 配电  箱 | 配电箱定期检修， 如发生故障及时  维修，若维修不了则及时维修机器。 | 台 | 50 |
| 6 | 河道保洁及河  岸垃圾清理 | | 1、常态保洁工作， 做到每日有专人进  行打捞，巡回保洁，确保水面、河岸常  态整洁，2人/日；  2、应急处突保洁工作， 发现河道水域  内有病死动物尸体时，及时打捞上岸进  行无害化处理。  3、暴雨过后， 及时清理河道中垃圾、  杂草、障碍物，确保河道畅通，河面、  岸线干净整洁。 | ㎡ | 206170 |
| 7 | 水质检测 | | 频次：2次/月/一条河， 及时了解水质动态 | 次 | 360 |
| 8 | 微生物菌剂投放 | | 投放微生物菌剂  1、品种：高浓缩硝化菌；  2、成分：芽孢杆菌、芽孢菌、醋（乳）酸菌等；  2、作用：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降解河水氨氮等指标。 | kg | 85930 |
| 9 | 小计 | |  |  |  |

3、服务期：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辖区范围内。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2、河道养护要求：河道日常巡查，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提防、岸线管护等工作，并负责垃圾的清运与消纳。

3、水体取样监测

水质标准：按照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NH3—N），化学需氧量，总磷（TP）五项指标对全年12个月每半月的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4、水质目标

原河道水质为III类水，水质目标参照2022年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水质目标 | | |
| III类 | Ⅳ类 | V类 |
| 1 | 化学需氧量 | ≤20mg/L | ≤30mg/L | ≤40mg/L |
| 2 | 氨氮 | ≤1.0mg/L | ≤1.5mg/L | ≤2.0mg/L |
| 3 | 总磷 | ≤0.2mg/L | ≤0.3mg/L | ≤0.4mg/L |
| 4 | 溶解氧 | ≥5.0mg/L | ≥3.0mg/L | ≥2.0mg/L |
| 5 | 高锰酸盐指数 | ≤6mg/L | ≤10mg/L | ≤15mg/L |

**五、采购标的的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满足的服务标准等要求：**

1、日常维护

（1)每日巡查，及时清理水面垃圾及杂物（垃圾及断草等)；

（2)发现有市民放生行为时及时禁止。

2、风机、水泵、曝气等设备维护保养

（1)风机养护措施

1)定期巡检曝气机及供电线路，巡检内容主要有：

a. 观察设备是否正常启动；

b. 观察运转是否正常（声音是否正常，水流水花是否正常，有无拥堵现象)；

c. 仔细观察裸露或外置的电器电缆有无破损或异常，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d. 观察设备的固定有无松动情况；

e. 观察压力表是否有较大变动；

f. 及时清理曝气机周围漂浮物和垃圾，以免堵塞曝气机进气口，影响其正常工作。

2)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关联事项：

a. 电器部分出现故障需立刻停机检修；

b. 涉水的维护管理作业应立即停止，以防漏电等问题出现安全事故。

（2）水泵养护措施 1)每次使用确保水泵在适合的介质中作业，水质浓度必须控制在小于1.1kg/L以内。黏稠状液体、带沙粒、水泥块的混合液体应避免进入泵体，否则极易导致机封磨损、电机负载。

2)每月两次定期巡检水泵及供电线路，巡检内容主要有：

a.观察设备是否正常启动；

b.观察运转是否正常（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异常震动)；

c.仔细观察裸露或外置的电器电缆有无破损或异常，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d.观察设备的固定有无松动情况；

e.观察水泵出水水量是否正常，有明显衰减时应进行故障排查；

f.定期检查水泵绕组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是否正常。

3、喷泉浮岛养护

（1)日常巡查：每月巡检两次，检查浮岛有无破损、松散及链接扣有否掉落，及时清理附着在浮岛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2)浮岛因冲击或人为原因受到损坏时，依损坏程度进行修补或更换浮岛，同时补种植物；

（3)浮岛链接扣破损、掉落或扎带破损，及时更换链接扣或扎带；

（4)因水位涨落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浮岛搁浅时，应及时将其推入水中复位；

（5)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2-3 天，检查浮岛的固定情况，如有脱落及时固定牢固；

（6)定期刷洗喷泉管道系统喷头等机件，水泵吸水口要每月清洗，防止污物堵塞吸口，降低工效甚至造成设备损坏，喷泉管路要半年清洗，清洗时注意喷头立管，防止造成损坏；

（7)喷泉电器设备要定期维护，半年要对柜子里的电器易损设备进行检测及做必要的维护。对喷泉设备维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人员，电气设备维护人员还需持有专业上岗证书；

（8)电气设备的维护检修应在切断电源的条件下进行，如特殊情况需要带电作业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重要部位要设专人监护；

（9)防水电缆的连接必须在无水的条件下进行，并用防水胶带、绝缘胶带、高压绝缘胶带进行三层防护；

（10)为保证喷泉花型美观一致，要随时将变动角度的喷头进行复位，复位时禁止使用锐利物体敲击，防止喷头损坏。

4、水生植物养护

（1)检查有无病虫害；

（2)检查植株是否拥挤，必要时可进行分株；

（3)及时清除水中的杂草。

5、人员及器具配置

（1)人员配置

养护工人需经相关业务培训，了解生态治理技术及水生植物习性，具备水生态维护管理专业知识。并做好相应运行维护记录，以便日后查阅。

（2)器具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此)

①船只：根据河道水生植物面积，自行配备适合作业的船只，用于打捞河道垃圾、装载垃圾、植物残体等，所有船均自行配备。

②长杆网兜：网兜不宜过深，10—20cm左右深度即可。用于打捞水面或者水底垃圾及水生植物烂叶等。

③长杆镰刀、磨刀石、枝剪（收割水生植物时，必须锋利)用于收割水生植物。

④下水裤和水靴：用于水下作业，如补种水生植物等。

⑤救生衣： 用于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⑥设备、系统养护机具：机械设备常用工具和电工工具。（一字和十字螺丝批、试电笔、夹钳等。)

6、水质要求

确保每月水质稳定满足考核标准，同时保障好水质监测工作。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力量 | 人员  配置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1、全面负责15条河道的水质提升服务；  2、管控部门人员，跟进项目实施；  3、组织和协调资源整合，主导项目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并对相关人员的实施和运作进行有效管控；  负责项目实施的整体运行管控，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  4、监控项目运作情况，定期进行盈亏分析和优化方案的制订。 |
| 2 | 组长 | 1人 | 全面负责该河道的河道巡查保洁、河道养护、水体取样监测等工作。 |
| 3 | 河道巡查保洁人员 | 4人 | 负责该河道的河道巡查保洁工作。 |
| 4 | 设备运行养护人员 | 2人 | 负责该河道的设备运行及养护工作。 |
| 5 | 水质监测人员 | 1人 | 负责该河道的水质监测工作。 |
| 6 | 应急处置人员 | 1人 | 负责该河道的应急处置工作。 |
| 合计： |  | 10人 |  |

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如出现投标供应商恶意低价竞争，以谋取中标，作废标处理。

4、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一、合同协议书**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1. 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5. 交货期或完工期：
6. 交货地点和方式：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8. 售后服务：
9. 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其他事项：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供方户名：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供方账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无锡滨湖区东新河、蠡溪河等15条河道养护项目 1.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无锡滨湖区蠡湖街道东新河、蠡溪河等15条河道养护涉及东新河、庙泾浜、连大桥浜、丁昌桥浜、蠡溪河、王巷浜、美湖浜、陆典桥浜、西新河、线泾浜、徐祥浜、黄家边浜、邵巷高孚桥浜、新胡田庄浜、新城河共计15条河道。河道实施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进行设备养护、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1.3 服务要求：

1.3.1 河道养护要求：河道日常巡查，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提防、岸线管护等工作，并负责垃圾的清运与消纳。

1.3.2水体取样监测：

水质标准：按照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NH3—N），化学需氧量，总磷（TP）五项指标对全年12个月每半月的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1.3.3水质目标：原河道水质为III类水，水质目标参照2022年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质等级。具体如下：氨氮：≤1.0mg/L；总磷：≤0.2mg/L；COD：≤20mg/L；溶解氧（DO**）:** ≥5 mg/L，其余时间不低于Ⅲ类水标准。

**一年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水质年平均指标低于Ⅲ类水标准，发包人有权停付应付工程款（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质造成影响的月份不算在年平均指标内，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二、项目内容**

2.1维护项目内容：

2.2 服务期：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水体面积计算，年维护费用合计

为 元（大写： ）。

3.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的10%，维护期满半年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50%，维护期届满之日起一周内，甲方支付剩余的费用。（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

3.3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期满后，乙方同意上述价格以国家公布的上一年CPI指数调整后单价，作为项目上述约定的维护期满后的维护价格。若甲方选择以此价格要求乙方提供维护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四、甲方责任**

4.1甲方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居民，确保不影响维护工作；

4.2 未经乙方从技术上认同，甲方不能在乙方维护的生态修复水域内投放或饲养动植物。

4.3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和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如有)，确保其他施工单位不将施工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工程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4.4甲方允许乙方在项目维护期间带领客户到本项目现场参观学习。

**五、乙方责任**

5.1乙方负责在维护期内对水质进行的处理、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的监管。

5.2如发生水草病害等原因需要补种的，均由乙方负责。

另注：

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六、知识产权保护**

6.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6.2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仅为本工程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6.3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7.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7.2合同订立地点：

7.3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区财政一份，见证方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供方帐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五．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报价。

一、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包括付款方式），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们愿意提供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磋商的有效期限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 “重大违法法记录”，是指报价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 ）的磋商、参与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承诺书（格式）：**

（报价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磋商，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1.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服务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报价一览表中必须盖章和签字。**
2. **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东新河、蠡溪河等15条河道养护项目中涉及的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服务期：**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报价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不得删除；

（2）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中对采购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填写，并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报价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报价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按服务内容劳动力投入情况填写 | | | | | |
| 姓名 | 岗位 | 学历 | 职称 | 专业技术证书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不含报价当月）的社保证明相关材料和相关证书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十一）其他**